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94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9413	02941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6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8		
份额类别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4,160,436.25	11,758,546.98	235,918,98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596.91	321.98	85,918.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160,436.25	11,758,546.98	235,918,983.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596.91	321.98	85,918.89
	合计	224,246,033.16	11,758,868.96	236,004,902.1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3,586.37	0.00	10,003,586.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6%	0.00%	4.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认购费为0元/笔。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	5,202.10	5,302.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	0.0442%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5份，持有C类基金份额5202.10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586.37	4.24%	10,003,586.37	4.24%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586.37	4.24%	10,003,586.37	4.24%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